實踐大學 111 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1年12月6日(星期二)上午10時10分

地 點:【臺北校區】L棟2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C棟3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李孟晃教務長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單 紀錄:朱良芳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一、前次會議決議案及執行情形

111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111年10月18日)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 学年度第1学期第2次教務會議(111年10月18日)	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提案一、追認本校 111 學年度第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提	註冊課務一、二組:
請審議。臺北校區新開2門(日保一甲-經濟學(一)、資訊系二年級-基於雲計	依會議決議辦理。
算之智慧應用服務)高雄校區新開1門(會計二甲-公司法)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擬調整臺北校區媒傳系及建築系「108至111學年度新	註冊課務一組:
生適用課程計畫表」,提請審議。	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擬調整高雄校區行銷系、資通系及資管系「109至111	註冊課務二組:
學年度新生適用課程計畫表」,提請審議。	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擬修正本校「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第七條,提請審	教學發展發一、二中心:
議。	依會議決議辦理,於111
決議:照案通過。	年10月25日提送校務
	會議審議通過。
	業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
	實教字第 1110012857 號
	公告
提案五、擬修正本校「實踐大學專任教師出版教學專書補助要	教學發展發一、二中心:
點」第四點,提請審議。	依會議決議辦理,報請
決議:照案通過。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提案六、高雄校區 111 學年度第1 學期學生祝○○申請提前畢業	註冊課務二組:
案,提請審議。	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1. 考量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境外生確實因疫情而受限入境,故	
以本校學則第59條「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	
施行細則、…(略)…辦理之。惟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工農與即立至上級字、土拉得理四字棒形、仗「東到以上與	
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本校得視個案情形,依「專科以上學 校維護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專案協助學生渡過	
校維護里入火告字生字首惟血處理原則」等系励助字生波迥 重大災害。」為依據,本案以專案投票方式表決之。	
里入火告。」為依據,本系以等系投票力式表決之。 2. 經北高校區現場 41 位委員投票,20 票贊成,20 票不贊成,	
1 票廢票,因贊成票與不贊成票票數相同,經主席裁決同意	
1 示廢示,囚負成示無不負成示示數相同,經工而裁不同息 該生申請提前畢業案。	
<u> </u>	

決議: 洽悉。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由:本校各學系所「112學年度新生適用課程計畫表」暨臺北校區「112學年度學士後多 元專長培力課程應修課程表」新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校111年11月2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二、資料詳見臺北校區【附件一】高雄校區【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由:本校部分學系所「108至111學年度新生適用課程計畫表」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校111年11月2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二、資料詳見臺北校區【附件三】高雄校區【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由: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校111年11月22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遠距教學委員會及111年11月23 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二、遠距教學課程列表如下:

	1.此状于	叶上	内 农 邓 丁 ·			
序號	校區	類別	開課班級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數
1	臺北	新開	心研一甲	深度心理學—歷史、認識論和方法論(2)	必	2/2
2	臺北	新開	心研一年級	心理治療督導團體(2)	選	1 / 1
3	臺北	新開	心研一年級	原型心理學	選	1 / 1
4	臺北	新開	日保一乙	經濟學(二)	必	3/3
5	臺北	新開	進企二年級	財務報表分析	選	2/2
6	臺北	續開	碩企一甲	創新管理專題	必	2/2
7	臺北	續開	企研二年級	創新與創業管理專題研究	選	3/3
8	臺北	續開	進國三甲	國際財務管理	必	2/2
9	臺北	續開	日服三甲 B	國服研究製作	必	3/3
10	臺北	續開	日エニA	設計溝通	選	2/2
11	臺北	續開	日通選	翻轉人生-新南向	通識	2/2
12	高雄	新開	進通識中心	家庭科學	必	1/2
13	高雄	新開	語言中心-高雄 校區-進修部	大學英文(2)	必	2/2
14	高雄	新開	資通四年級	APP 整合應用	選	3/3

				-		
序號	校區	類別	開課班級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數
15	高雄	新開	會計一甲	税法(一)	必	3/3
16	高雄	新開	會計二甲	大數據	必	3/3
17	高雄	新開	高觀四年級	觀光策略管理	選	2/2
18	高雄	新開	進觀一年級	觀光英文(二)	選	2/2
19	高雄	新開	進觀二甲	資料庫管理	必	2/2
20	高雄	新開	應英四年級	會議英文與溝通	選	2/2
21	高雄	新開	休產一甲	休閒心理學	必	2/2
22	高雄	續開	通識中心	文創策展學	通識	2 /2
23	高雄	續開	行銷系四年級	職涯發展與規劃	選	3/3
24	高雄	續開	資設三年級	數位媒體工作坊	選	3/3
25	高雄	續開	時尚三年級	3D 設計(二)	選	3/3
26	高雄	續開	時尚三年級	影像後製與特效	選	2/2
27	高雄	續開	應日四年級	日語能力檢定 N1	選	2/2
28	高雄	續開	應日系二年級-01	日語語法(三)	選	2/2
29	高雄	續開	應日系二年級-02	日語語法(三)	選	2/2
30	高雄	續開	應英二年級	詩歌與創意作品設計	選	2/2
31	高雄	續開	應英二年級	中翻英習作	選	2/2
32	高雄	續開	服經三年級	國際品牌策略分析	選	2/2
33	高雄	續開	服經一年級	中國服裝史	必	2/2
34	高雄	續開	服經一甲	電腦服飾繪圖(一)	必	2/2
35	高雄	續開	高觀四年級	多元文化與博物館觀光	選	2/2
36	高雄	續開	高觀四年級	餐旅個案研討	選	2/2
37	高雄	續開	高觀四年級	顧客關係與危機管理	選	2/2

三、資料詳見臺北校區【附件五】高雄校區【附件六】。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應用英語學系/文化與創意學院

案由:高雄校區「觀光英語學分學程」計畫書-應修及選修科目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設置辦法辦理。

二、本案業經111年10月26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文化與創意學院院務會議審查通過。

三、應修及選修科目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觀光管理學系/文化與創意學院

案由:高雄校區「觀光日文學分學程」學程名稱、計畫書部分內容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設置辦法辦理。
- 二、本案業經111年10月26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文化與創意學院院務會議審查通過。
- 三、相關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八】。。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註冊課務一、二組

案由:本校「開課辦法」附表一「各系(所)每屆新生課程之學分數規定」修正草案,提 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學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於學士學位修業期限為四年者,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修業期限非四年者,應依修業期限酌予增減。
- 二、建築學系調降學士班必修學分,鼓勵學生自主選修,爰修正新生課程之學分數規定。
- 三、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開課辦法」附表一「各系(所)每屆新生課程之學分數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建築設計學系	建築設計學系	調整總學分
日間學士班	日間學士班	數為至少
總學分數: <u>不得少於146</u>	總學分數:160~174	146學分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註冊課務一、二組

案由:本校「學則」第三十三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民法修訂法定成年年齡為18歲,並自112年起實施,爰修正本校學則第三十三條 內容。
-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學則」第三十三條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三條	因應民法修
未達法定成年年龄 之未成年學生因故	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學生因故申請休	訂法定成年
申請休學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	學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具	年龄
護人具函申述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	函申述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且	
文件,且至遲應於行事曆所定之期末	至遲應於行事曆所定之期末考試前提	
考試前提出申請(通訊不予受理),經	出申請(通訊不予受理),經核准後得	
核准後得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	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略)	
(略)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註冊課務一、二組

案由:本校「學生轉系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因應民法修訂法定成年年齡為18歲,並自112年起實施,爰修正本校學生轉系辦法第四條內容。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學生轉系辦法」第四條 修正草案對照表

27.13. 1.12.1.1.1.1.1.1.1.1.1.1.1.1.1.1.1.1.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第四條	因應民法修		
學生申請轉系,應填妥轉系申請表,其	學生申請轉系,應填妥轉系申請表,其	訂法定成年		
申請志願限填一學系(組)或學位學	申請志願限填一學系(組)或學位學	年龄		
程,並應檢附中文成績單及各學系	程,並應檢附中文成績單及各學系			
(組)或學位學程所規定應繳交之相關	(組)或學位學程所規定應繳交之相關			
資料,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	資料,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			
內,依公告規定方式與程序,親向教務	內,依公告規定方式與程序,親向教務			
單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單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申請轉系之學生,如未達法定成年年齡	申請轉系之學生,如未滿二十歲者,需			
者, 需另附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書。	另附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書。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一、二中心

案由:本校「學生學習社群募課推動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鼓勵學生透過不同管道實行自主學習,以利學生於學分認列上有更多元的選擇, 爰修正本校學生學習社群募課推動要點第五點規定內容。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學生學習社	群募課推動要點」第五點 修正草案對	计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經費補助與學分認列:	五、經費補助與學分認列:	1.文字修正
(一) 獲錄取之社群提供獎助學金支	(一) 獲錄取之社群提供獎助學金支	2.明訂由通識教
助,各執行主題支助經費依據	助,各執行主題支助經費依據	育中心審核社群
申請審查成績以及當年度社群	申請審查成績以及當年度社群	募課之執行情形
募課預算進行分配。	募課預算進行分配。	及成果。
(二) 每一組社群之指導教師可獲得	(二) 每一組社群之指導教師可獲得	3.增訂社群募課
新台幣2,000元指導費用。	新台幣2,000元指導費用。	認列學分之上限
(三) 獲錄取之社群須繳交本要點第	(三) 獲錄取之社群須繳交本要點第	規範,鼓勵學生
四點第四款之資料,始可獲得	四項第四款之資料,始可獲得	利用不同、多元
獎助。	獎助。	管道實行自主學
(四)完成本要點第四點第四款規定	(四) 社群募課成果及執行情形優	羽。白
資料繳交,且經通識教育中心	良,經核定後可於次一學期認	
會議核定為執行情形及成果優	列通識興趣自選自主學習2學	
<u>良者</u> ,可於次一學期認列通識	分。	
興趣自選自主學習2學分 <u>;惟每</u>		
位學生在學期間內,社群募課		
認列之學分以2學分為限。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事項如下:

(四) 完成本要點第四點第四款規定資料繳交,且經通識教育中心審議為執行情形及成果優良者,可於次一學期認列通識興趣自選自主學習2學分;惟每位學生在學期間內,社群募課認列之學分以2學分為限。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一、二中心

案由: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五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修正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爰酌作文字修正。。
-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五條、第七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遠距教學,係指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遠距教學,係指	1. 爰酌作文字修		
	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	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	正。		
	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	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	2.定義遠距教學方		
	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遠距	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遠距	式。		
	教學課程係指 <u>單</u> 一科目授課	教學課程係指每一科目授課			
	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	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			
	教學方式進行者。 <u>其方式包</u>	教學方式進行者。			
	括同步遠距教學、非同步遠	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			
	距教學及同步與非同步混合	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			
	式遠距教學。	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			
	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	時數。			
	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				
	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				
	時數。				
第五條	遠距教學之授課方式須依教	第五條 遠距教學之授課方式須依教	依據「專科以上學		
	育部所頒布「專科以上學校	育部所頒布「專科以上學校	校遠距教學實施		
	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五及	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四及	辨法」原條文第四		
	第 <u>六</u> 條之規定。	第五條之規定。	及第五條,條次變		
			更。		
第七條	遠距教學課程之開課、學生出	第七條 跨校合作遠距教學課程之開	1. 爰酌作文字修		
	勤、成績登錄、考試方式,依	設與成績之管理,規定如下:	正。		
	主播學校規定辦理。	一、本校為主播學校時:	2.修正為收播學校		
		(一)本校應將開課資料送至	相關事務及規定,		
		收播學校教務處公告,供學	應依主播學校規		
		生選修,學期授課期間課程	定辦理。		
		相關事宜應主動提供收播學			
		校公告學生週知。			
		(二)同步課程上課期間如遇			
		通信系統中斷或其他因素無			
		法繼續上課時,本校提供替			
		代方式請收播學校另行安排			
		補課。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每學期之期中、期末考	
	試由本校教務處安排考試時	
	間與地點,並將試題送收播	
	學校。收播學校另行安排考	
	試地點通知學生應試。	
	(四)授課教師於學期結束	
	後,應將成績於規定時間內	
	上網登錄,教務處再將收播	
	學校選課學生之成績轉寄至	
	該生就讀學校登錄。	
	二、本校為收播學校時:	
	(一)本校應於開學前公告主	
	播學校之開課資料,並於加	
	退選結束後,將選課學生名	
	<u>單函送主播學校。</u>	
	(二)學期授課期間,本校應	
	負責將主播學校提供之課程	
	相關事宜公告學生週知並配	
	<u>合辦理。同步課程如遇通訊</u>	
	<u>系統中斷或其他因素無法繼</u>	
	續上課時,本校須將主播學	
	校提供之替代方式另行安排	
	學生補課。	
	(三)每學期之期中、期末考	
	試由本校教務處將主播學校	
	提供之試題另行安排考試地	
	點通知學生應試。	
	(四)學期結束後,本校教務	
	處應將主播學校寄至之學生	
	成績登錄。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事項如下:

- 1. 修正提案說明一:依據教育部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 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修正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 2.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遠距教學,係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遠距教學課程係指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其方式包括同步、非同步及同步與非同步混合之遠距教學。

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第七條 <mark>跨校合作</mark>遠距教學課程之開課、學生出勤、成績登錄、考試方式,依主播 學校規定辦理。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一、二中心

案由:本校「教學評鑑實施要點」及專任教師評鑑「教學」評分表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配合112學年度啟動新制「教師評鑑辦法」,擬修正「教學評鑑實施要點」及專任 教師評鑑「教學」評分表。
- 二、檢附本校「教學評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原條文及修正後條文各1份,如 【附件九】
- 三、檢附本校專任教師評鑑「教學」評分表修正草案對照表、原評分表及修正後評分表 各1份,如【<u>附件十</u>】。

決議:請各相關單位先行依據修正草案資料進行討論,並將相關意見事先回饋給承辦單位, 於下次會議再討論。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11:30)